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要求，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为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与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优主业，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金石资源自2001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萤石矿及其下游产业的投资和开发。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形成以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锂云母精矿为主的上游矿产品与以无水氟化氢（AHF）为主的下游氟化工产品深加工的资源、氟化工、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是我国萤石行业资源储量、开采及加工规模遥遥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秉承“向善而为，共益共生”核心价值观，萤石保有资源储量约2,700万吨矿石量，拥有多家国家级绿色矿山，同时是“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最新行业标准《萤石》修订（YB/T5217-2019）的承担单位，以及自然资源部《萤石资源综合利用规范》的起草与编制工作的主编单位。

公司围绕“资源为王、技术至上”的“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与“以轻资产的技术撬动重资产的资源”商业模式，助力单一萤石矿山业务扎实稳健、量价齐升，实现了从单一的萤石资源采选业务向产业链下游氟化工、战略新兴材料领域的延伸，同时横向拓展至其他战略矿种的选矿利用，形成了“资源—氟化工深加工—新能源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布局，重点推进包头“选化一体”项目的高效建成、有序投产与江西金岭尾泥提锂项目的快速建成。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0.54%和56.89%。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守“创造利润之上的价值”初心，坚持发展“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持续追求有意义的盈利。具体措施如下：

（一）落实“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资源+技术”两翼驱动战略，深根稀缺资源行业，以人为本，通过技术创新和高效管理，不断挖掘内部成长能力；积极推进产业链拓展延伸，技术创新收获新成果，在聚焦公司主业的同时，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注入动能，赢得未来更广阔成长空间；针对各单一矿山，公司将总结常山金石、兰溪金昌的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推广到其他单一矿山，加快矿山无人化、数字化的开发和建设进程。

（二）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2024年，公司将以蒙古国的萤石战略布局为支点，积极推进公司的全球化布局。蒙古国方面，公司将大力推进蒙古国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完成预处理厂建设、基本完成原矿生产的矿山剥离工作；成立专家团队，以目前矿山为基础，对周边及蒙古重要萤石矿成矿区进行调查，为进一步扩张整合打好基础。

（三）产融结合夯实主业，培养新的增长曲线

2024年公司将继续多措并举，灵活运用自有资金，利用“以轻资产的技术撬动重资产的资源”商业模式，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投资/并购标的，补齐战略拼图，加强产业协同性，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信创新就是生产力，企业赖之以强。公司一以贯之围绕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探索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落地的“金石之道”。

公司于2023年在研创中心成立萤石资源、锂资源、药剂、稀有金属、白云鄂博矿产资源以及化工新材料六大研究所并卓有成效的开展工作。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4,852.96万元，研发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2.56%，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长43.06%；新增专利37项，累计获授和在报专利200余项，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子公司兰溪金昌获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湖南金石智造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上此前获授的常山金石、金昌矿业、翔振矿业，公司名下共有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科研投入，增强技术储备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关注金鄂博副产的综合回收利用，锂云母尾矿回收、碳酸锂提纯、碳酸锂渣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原材料产品等具备一定难度的技术储备项目，将富有前瞻性的技术储备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真正驱动力。

（二）优化人才激励制度，大力引进技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确保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科研创造能力。

（三）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项目孵化能力。公司已与多家科研院所开展密切合作，并从中南大学等院校引进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充分利用其科研能力和智力优势，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此外，公司陆续引进化工及新材料等专业技术人才，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广州科学院等达成多项科研合作。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力量，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与科研院、大学等机构的合作交流，共同探索行业发展新前景。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现金分红、回购、及增持情况具体如下：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中小投资者，目前累计已发放现金分红3.53亿元；两次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98亿元；历次股价波动期间，董事长、董事、高管积极增持公司股票累计1.5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现金分红、回购、增持金额累计达7.02亿元。

近期，为响应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监管精神，公司将202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比例从历年的30%左右提高至51.75%（2023年度现金分红将于2024年7月4日发放）。综上，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现金分红（含2023年度）、回购、增持金额累计达8.83亿元，约为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的4倍。

2024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以《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参考，在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探索研究中期分红及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进行一次中期分红。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规范公司治理，持续践行ESG理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负责任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的高效、稳健及规范经营，2024年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重点和计划如下：

（一）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增强独董履职保障

为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已于2024年1月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公司将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积极提供便利条件，帮助独立董事高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二）强化内部控制，建立高效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为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优化治理结果和管理流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初，公司已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后续也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颁布，及时修订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以常态化的公司治理自查为抓手，整改薄弱问题，以整改促提升，实现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做规范治理的排头兵。

（三）深入践行ESG理念，将ESG融入公司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构建ESG管理架构、推进ESG体系建设，已连续第三年披露年度ESG报告（2021-2023年），全面展示公司年度ESG工作成果。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关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切实加强员工关怀，扎实推进矿地和谐，助力乡村振兴，践行社会责任。既要将ESG作为日常工作和信息披露重要指标、做好ESG信息披露工作，更要注重将ESG的议题、指标、体系贯穿到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中，以ESG为抓手力促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和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市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投资者交流渠道的有效畅通，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3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荣获上交所A级评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之“金信披奖”，投资者关系实践案例作为IR工作范例入选《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年度报告（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再次荣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和证券部工作分获中上协“董事会优秀实践”和“董办最佳实践”。此外，公司在2023年度举办业绩说明会3场，电话及现场交流活动51场，接待投资者近1,100人次，多次组织走进矿山、工厂实地调研活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相关问题22次，答复率100.00%。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构建投资者沟通渠道，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一）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提高信息获取便捷性。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力求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信息披露进展及时有效，便于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通过披露ESG报告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阐述和解读，便于投资者多维度信息获取以及判断决策；持续更新和维护公司官网，建立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平台，便于投资者获取公司动态等信息。

（二）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投资者互动渠道。2024年，公司将积极参与交易所组织的集体业绩说明会、其他业绩说明会和策略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公司也将主动组织各类投资者调研活动，邀请全国各地的投资者与调研机构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还将继续高度重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看回复公开邮箱和上证e互动平台。通过以上多措并举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提高和投资者沟通的效率，在合规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关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董监高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强调建立健全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积极组织“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及时普及宣讲最新资本市场动态、法律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通过增加专题培训的深度与力度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红线意识；同时，为切实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激发管理层成员的创造力与活力，公司将通过研究完善并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等方式，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性，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持股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94,9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存续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持有的1,018,623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58,981,377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981,377*0.30）÷160,000,000=0.2981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81元）÷（1+0）=前收盘价格-0.29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建华、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同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有关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5月30日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24-005、临2024-035、临2024-043）。

二、进展情况

1、枣矿集团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权异议，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决定》，仲裁委员会对枣矿集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本案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2、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枣矿集团《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申请人枣矿集团要求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向五九集团支付五九集团已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补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57,891,400元及利息（自五九集团实际补缴之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向其支付之日止，以每期实际补缴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4年6月23日的利息为5,559,737.43元）、律师费160万元、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4年6月，上海博煜实业有限公司诉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退还852019.7元并支付利息、宁波恒阳承担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新大洲控股代为偿还宁波恒阳债务852019.7元并支付利息。	85.20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管辖权决定》；

2、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3、上海博煜实业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92,0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关于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政策条件的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若需要减持可享受减持优惠，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自身业务的需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61,13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3.3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92,064	8.23%	IPO前取得：4,892,0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62,284	0.44%	2023/7/14～2023/10/9	28.08-30.80	2023/6/20

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9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不超过：1,961,139股	不超过：3.3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61,139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1,139股	2024/7/19～2024/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业务发展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合伙企业在所持井松智能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结合井松智能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4.86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7
3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5
4	陈卫	175,942,165	8.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10,066	3.2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92,664	2.10
7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177,892	2.02
8	齐晓东	37,990,000	1.78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392,215	1.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6,817	0.7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4.86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7
3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5
4	陈卫	175,942,165	8.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10,066	3.2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92,664	2.10
7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177,892	2.02
8	齐晓东	37,990,000	1.78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392,215	1.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6,817	0.71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3,99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公司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15,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525,005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38,99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9.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3%。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已经批准的2024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若干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卓勤）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现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月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99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溧阳月泉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至1,010万元；公司为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5,000万元调增至38,99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